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諾時與新昌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保諾時同意購買以及新昌同意供應產品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供應交易

李湛權先生為新昌之董事及同時擁有新昌約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他的兒子李鍵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51%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banner之董事。於委任之前，新昌由二零一三年起已開始向保諾時供應產品。於彼之委任後，新昌仍繼續向保諾時供應產品。由李鍵華先生獲委任當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新昌與保諾時之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為約7,7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新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總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供應協議及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總供應協議及供應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供應交易的事宜。本公司謹此致歉及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供應交易的詳情。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ii) 向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即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i)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及
(ii) 新昌紙業發展有限公司。

保諾時，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印刷服務。

新昌，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供應及銷售紙張。

主旨

根據總供應協議，新昌同意供應以及保諾時同意購買產品。

年期

總供應協議之年期將追溯至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定價

保諾時將向新昌支付之採購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所訂立之最新售價；及
- b) 保諾時及新昌不時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上述(a)所載比較類似產品之市價。

付款期限

保諾時將於發票開出後九十天內向新昌支付全數採購價。

年度上限

根據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20,400,000港元、21,4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新昌就產品之購買交易之歷史金額為約19,400,000港元。

總供應協議之交易年度上限乃考慮(i)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昌購買產品之歷史金額；(ii)保諾時對產品需求之潛在增長；及(iii)新昌與保諾時磋商及預期會訂立之銷售量。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總供應協議於保諾時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和價錢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公司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能夠為本集團保證穩定的產品供應，以及從總供應協議下之採購為本集團收益提供穩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總供應協議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供應交易

李鍵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e-banner之董事。於委任之前，新昌由二零一三年起已向保諾時供應產品。於彼之委任後，新昌仍繼續向保諾時供應產品。由李鍵華先生獲委任當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昌與保諾時之供應交易的交易金額為約7,700,000港元。

定價

保諾時已為產品向新昌支付採購價。採購價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的所訂立之當時現行售價；及
- b) 保諾時及新昌不時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根據(a)所載比較類似產品之市價。

付款期限

保諾時已於發票開出後九十天內向新昌支付全數採購價。

訂立供應交易之理由和裨益

供應交易於保諾時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和價錢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本公司認為訂立供應交易能夠為本集團保證穩定的產品供應，以及從供應交易下之採購為本集團收益提供穩定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供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無董事須就批准及追認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李湛權先生為新昌之董事及同時擁有新昌約50%已發行股本，他的兒子，李鍵華先生即為e-banner之董事。因此，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新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總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 (i) 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新昌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董事會已批准總供應協議，供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iii)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總供應協議及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總供應協議及供應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基於無心之失，未有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披露供應交易的事宜。本公司謹此致歉及刊發本公告以提供有關供應交易的詳情。

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延誤並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將：(i) 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將來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ii) 向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以便彼等更深入理解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即時識別本集團任何潛在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
| 「關連人士」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在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e-banner」 | e-banner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 51%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 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供應協議」 | 由保諾時與新昌就供應產品事宜所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
| 「李湛權先生」 | 李湛權先生，新昌之董事及擁有新昌約50%已發行股本 之股東，李鍵華先生之父親及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 司之關連人士 |
| 「李鍵華先生」 | 李鍵華先生，e-banner之董事，李湛權先生之兒子，及 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產品」 | 於總供應協議內所列明之各類紙類產品 |
| 「保諾時」 |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新昌」 | 新昌紙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供應交易」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昌向保諾時供應產品之保諾時與新昌之間之交易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